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46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盧怡蓉

邱士哲

被告 郭泊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上午10時58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使用，依兩造租賃契約，被告平日應繳交推廣價租金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、假日每日1,680元，且應負擔系爭汽車承租期間之油資、通行費、停車費等費用，另被告如逾期還車，尚應按逾時租金每日2,300元給付原告。未料，被告本應於111年4月14日中午12時前歸還系爭汽車，卻逾時未還，更遲至111年4月19日上午11時14分許，才歸還系爭汽車。為此，依兩造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其租用系爭汽車尚未結清之租金8,799元、油資957元、通行費（含停車費）1,147元、車輛清潔費900元，合計11,803元等

01 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暨  
06 用車相關規範條款、iRent會員條款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  
07 租賃契約、被告之駕照及身分證翻拍照片、申辦會員之自拍  
08 照、費用計算式、聯繫單、通行費查詢資料、停車費代繳收  
09 據、催告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  
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  
1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  
12 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因此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  
1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80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  
14 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  
15 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 
17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8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 
19 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2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8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 
29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30 實。）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

01		
02	訴訟費用計算式：	
03	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04	合計	1,000元